

英国 1986 年金融服务法^①

第一编 投资业务的管理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 条 投资与投资业务

(1)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本法所称“投资”是指本法附件 1 第 1 部分各段中规定的任何资产、权利或权益。

(2)本法所称“投资业务”是指符合本法附件 1 第 2 部分规定同时未被该附件第 3 部分排除的一项或多项业务活动。

(3)本法所称一个在联合王国内经营投资业务的人，是指该人：

^①本法是英国管理证券投资业务的第一部较为完备的法典。本法于 1986 年通过后，随后颁布的 1989 年公司法、1993 年刑事审判法、1995 年证券公开发行规章、1996 年开放型投资公司（可变资本的投资公司）规章、1997 年开放型投资公司（可变资本的投资公司）（北爱尔兰）规章等多部制定法、规章、规则和命令均对该法作出过修正，这里译出的为该法最新修正本。——译者注

(A) 在其本人位于联合王国的永久营业所经营投资业务，或者

(B) 在联合王国从事一项或多项符合本法附件 1 第 2 部分规定同时未被该附件第 3 或第 4 部分排除的活动。

(4) 对本法附件 1 第 1 部分至第 4 部分的解释应当符合该附件第 5 部分的规定。

第 2 条 扩大或限制本法适用范围的权力

(1) 国务大臣可以制定命令对本法附件 1 进行修正，以

(A) 为本法全部或任一条文之目的，扩大或限制对投资的定义，或者

(B) 为本法全部或任一条文之目的，扩大或限制构成投资业务或在联合王国内从事投资业务的活动范围。

(2) 为前款(B)项之目的进行的修正包括对国务大臣的授权的修正，无论上述修正是通过扩充或修改该附件中有关此项授权的条文还是通过增加新的条文而实现。

(3) 为扩大投资含义或扩大构成投资业务或在联合王国内从事投资业务的活动范围而根据本条制定的命令，应当于制定后提交议会，并且该命令未于制定之日起二十八日内被议会上下两院决议通过的，应当于上述期间届满时终止效力（但不妨碍根据该命令已经实施的行为或制定新的命令）。

(4) 在计算前款规定的期间时，议会解散、闭会

或上下两院超过 4 日的休会期间不计在内。

(5) 根据本条制定的命令不适用上面第 (3) 款规定的, 议会上下两院均有权通过决议予以废除。

(6) 根据本条制定的命令可以包括国务大臣认为是必要或急需的过渡性条款。

第二章 对业务经营的限制

第 3 条 有权经营投资业务的人

任何人不得在联合王国内经营或意图经营投资业务, 除非该人是根据本法第三章规定被授权或根据本法第四章规定被豁免的人。

第 4 条 犯罪行为

(1) 违反上面第 3 条规定经营或意图经营投资业务的, 其行为构成犯罪:

(A) 经过公诉程序判决的, 应当被单处或并处两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B) 经过简易程序判决的, 应当被单处或并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不超过法定最高额的罚金。

(2) 如果某人被提起犯有本条规定罪行之诉讼, 该人能够证明为避免犯罪行为的发生其本人已经采取所有合理预防措施并付出必要努力的, 构成抗辩事由。

第 5 条 由未被授权人订立或通过未被授权人订立的协议

(1) 在不影响下面第 (3) 款规定的效力的前提

下，如果适用本款规定的任何协议：

(A)在某人违反上面第 3 条规定而经营投资业务的过程中订立,或者

(B)(i) 某人在订立该协议时为被授权或豁免经营该种投资业务的人，但是，

(ii) 该协议是因他人在违反上面第 3 条规定而经营投资业务过程中的言语或行为订立的，
则该协议对另一方当事人无强制力；该另一方当事人有权收回依据协议支付的金钱或转让的其它财产，并要求赔偿因解除协议而遭受的损失。

(2)根据前款规定可以获得的赔偿，应由双方协商确定或由法庭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决定。

(3)符合下列条件的，法庭可以允许执行适用上面第(1)款规定的协议或保留依据该协议支付的金钱或转让的其它财产：

(A)在前款(A)项规定的情形中，该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其订立协议时未违反本法第 3 条规定。

(B)在前款(B)项规定的情形中,该项(i)节中所指的人并不知道该协议是因该项 (ii)节规定的原因订立的 并且

(C)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中，执行该协议或者根据当时的情况，保留依据该协议所支付的金钱或转让的财产是公平合理的。

(4)如果某人选择不履行根据本条规定对其不具强制力的某项协议，或决定收回其依据该协议支付的金钱或转让的财产，该人应当返还其依据该协

议所获得的任何金钱或财产。

(5) 如果根据适用本条规定的某项协议被转让的财产已经转让给第三人, 本条第(1)、(3)、(4) 款中所指的财产应当为该项财产在依据该协议被转让时的价值。

(6) 对上面第 3 条规定的违反不得使任何协议成为非法或无效协议的程度超过本条规定程度。

(7) 本条第(1)款规定适用于符合下述要求的任何协议, 即就试图执行该协议或根据本条规定负有返还金钱或其它财产义务的人而言, 其订立或履行协议的行为构成本法附件 1 第 2 部分各段中所规定的同时未被该附件第 3 或第 4 部分排除的活动。

第 6 条 禁令和恢复原状令

(1) 经由国务大臣申请, 法庭认为:

(A) 有情况表明某人将要违反上面第 3 条规定, 或

(B) 某人已经违反该条规定并且有情况表明该人将持续或重复这一违法行为的, 可以下达禁令制止该违法行为, 或者在苏格兰, 下达禁止命令以防止该违法行为的发生。

(2) 经由国务大臣申请, 法庭确认某人已经违反上面第 3 条规定而缔结任何交易的, 可以命令该人及任何其他在法庭看来故意参与了该项违法行为的人, 按照法庭指示的措施, 将当事人各方恢复到交易前的状况。

(3) 经由国务大臣申请, 法庭可以发出下面第

(4) 款，或者在苏格兰，下面第(5)款规定的命令，只要法庭确认某人经营投资业务的活动违反了上面第 3 条的规定，并且：

(A) 该人已经从经营该项业务中获得收益；或者

(B) 由于该人违反了下面第 47 条或第 56 条的规定，或实际上未遵守依据本法本编第五章规定而制定的任何规则或规章，已经给一个或多个投资者造成损失或其它不利影响。

(4) 根据本款规定，法庭考虑以下因素后可以命令所涉及人向法庭支付或委派接管官向其收取公平合理的款项：

(A) 在前面第(3)款(A)项规定的情形中，法庭认定的获得收益的数额；

(B) 在前面第(3)款(B)项规定的情形中，遭受损失或其它不利影响的程度；或

(C) 在同时满足第(3)款(A)、(B) 两项规定的情形中，获得利润的数额及遭受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程度。

(5) 根据本款规定，法庭在考虑上面第(4)款(A)至(C)项中所述的因素后，可以命令所涉及人向申请人支付公平合理的款项。

(6) 根据上面第(4)或第(5)款规定发出的命令向法庭支付或从某人收取的任何款项，应当向法庭指定的下述人员支付或分配：即在法庭看来已经和所涉及人缔结交易的人，并且该交易使涉及人获得

了上面第(3)款(A)项所指的收益或造成了该款(B)项所指的损失或其它不利影响。

(7) 经由上面第(3)款规定的申请，法庭可以要求所涉及人向其提交帐目或其它信息以确定该人是否获得了该款(A)项规定的利润。如果获得了利润，则需说明获得利润的详细情况以及如何将上面第(6)款规定所指的款项进行支付或分配；对于任何向法庭提交的帐目或其它信息，法庭可以要求以特定的方式经过鉴定。

(8) 本条规定所授予的管辖权应当由高等法院和苏格兰最高民事法院行使。

(9) 本条规定不得影响国务大臣以外的任何人行使对适用本条的任何事项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三章 被授权人 被认可的自律组织的会员

第 7 条 由被认可自律组织的会员资格而获得的授权

(1) 在符合下面第(2)款规定的前提下，被认可的自律组织的会员因其具有该组织的会员资格而成为被授权人。

(2)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根据下面第 22 条或第 23 条规定而成为被授权人的人或根据下面第 31 条规定而成为被授权人的保险公司。

第 8 条 自律组织

(1) 本法所称“自律组织”是指通过向经营某种投资业务的该组织的会员或受该组织控制的其他人实施对其具有约束力的规则，实现对某种投资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某个组织（无论为法人还是非法人团体）。

(2) 本法所称自律组织的会员是指在经营有关投资业务的过程中，无论是否具有该组织的会员资格，受到该组织制定的规则约束的人。

(3) 本法所称自律组织的规则是指该组织有权强制执行的有关投资业务经营、接纳和开除会员以及与该组织的设立有关的规则（不论是否由该组织制定）。

(4) 本法所称自律组织发布的指导性文件是指自律组织向其所有或部分会员或向意图成为该组织的会员的人发布的任何指导性文件或提供的任何建议。如果该指导性文件构成一项规则，则适用上面第(3)款的规定。

第 9 条 认可申请

(1) 为本法之目的，自律组织可以向国务大臣申请一项命令以宣布该自律组织为被认可的自律组织。

(2) 任何这种申请：

(A) 应当以国务大臣指定的方式提出；并且

(B) 应当附有国务大臣为决定该项申请合理所需的信息。

(3) 自收到上述申请至作出决定之前的任何时

间，国务大臣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交补充¹信息。

(4) 依据上面第(2)款、第(3)款规定作出的指示或提出的要求可以根据各个申请的具体情况有所不同。

(5) 根据本条规定向国务大臣提交的任何信息，应当根据国务大臣的要求以其指定的格式提供并经过其指定方式的鉴定。

(6) 上述申请应当附有该组织以书面或其它清晰易读的形式发布的意图保持其效力的规则或指导性文件的副本一份。

第 10 条 批准或拒绝认可

(1) 对于根据上面第 9 条规定提出的申请，国务大臣收到根据该条规定其所要求的全部信息后，可以作出或拒绝作出宣布该申请人为被认可的自律组织的命令(即‘认可令’)。

(2) 在符合下面第(4)款和本法本编第十四章规定的前提下，国务大臣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并且参考了其所掌握的任何其它材料，认为该组织已经满足下面第(3)款和本法附件 2 的规定的，应当作出认可令。

(3) 如果存在与该组织所涉及的业务无关的某种投资业务，该组织的规则必须禁止其会员经营该种投资业务，除非该会员经营该种业务的授权非经该组织的会员资格而取得或者该会员相对于该种投资业务为被豁免人。

(4) 考虑到所涉及投资业务与申请人相同的一

个或多个其它组织已经或有可能得到认可，国务大臣认为没有必要对该组织进行认可的，可以根据本条规定拒绝作出认可令。

(5) 国务大臣对某项申请拒绝作出认可令的，应当向申请人送达书面通知，并在通知中注明其所认为的该组织未符合的要求，或载明该项拒绝是根据上面第(4)款规定或本法第十四章的规定作出的。

(6) 认可令应当载明生效日期。

第 11 条 认可的撤销

(1) 在国务大臣看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随时通过新的命令以撤销一项已经发出的认可令：

(A) 该项认可令所涉及的组织（被认可的组织）未符合上面第 10 条第(3)款或本法附件 2 规定的要求；

(B) 被认可的组织未履行本法所要求的任何义务或者

(C) 由于一个或多个已经或有可能被认可的组织的存在，根据上面第 10 条规定，保留对该组织的认可已无必要。

(2) 撤销某项认可令的命令应当载明生效日期，并且该日期不得早于自撤销认可令作出之日起三个月。

(3) 撤销某项认可之前，国务大臣应当向被认可的组织送达表明其撤销意图的书面通知，并采取其认为合理、有效的措施以使该通知引起该组织会员

的注意；并且国务大臣应当以其认为合理的方式公告上述通知，以使其引起在国务大臣看来将受到该通知影响的任何其他人的注意。

(4) 国务大臣应当在根据上面第(3)款规定发出的通知中说明其意图对该组织撤销认可的理由并载明本条下面第(5)款规定所授予的权力的详细情况。

(5) 收到根据上面第(3)款规定发出的通知的组织，该组织的任何会员以及在国务大臣看来将受到该通知影响的任何其他人，可于该通知被送达或公告后三个月内或经国务大臣批准延长的时间内，向国务大臣提出书面申诉，或向国务大臣任命的人提出口头申诉；国务大臣在决定是否对该组织撤销认可令时应当对根据本款规定作出的任何申诉予以考虑。

(6) 国务大臣认为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的，可以不考虑上面第(2)款限制性规定的存在，或其尚未根据上面第(3)款规定送达或公告有关通知，以及根据该通知提出申诉的期限尚未届满等因素而撤销一项认可令。

(7) 撤销认可令的命令中可以包含国务大臣认为必要或急需的过渡性条款。

(8) 国务大臣制定的认可令可根据被认可的组织的请求或在其同意下撤销，并且该项撤销不受上面第(1)、(2)款中限制性规定及第(3)至(5)款要求的约束。

(9) 在制定撤销认可令时，国务大臣应当向该

组织送达有关该项命令被制定的书面通知，并采取其所认为合理、有效的措施以使该通知引起该组织会员的注意；并且国务大臣应当以其认为合理的方式公告上述通知，以使其引起在国务大臣看来将受到该通知影响的任何其他人的注意。

第 12 条 要求服从的命令

(1) 无论何时，国务大臣认为：

(A) 上面第 10 条第(3)款或本法附件 2 中的要求未被某个被认可的组织满足，或者

(B) 该组织未能履行本法规定的任何义务，国务大臣可以不依据上面第 11 条规定撤销认可令，而是根据本条规定向法庭提出申请。

(2) 根据上述申请，法庭确认上面第 10 条第(3)款或本法附件 2 所涉及的要求未予满足，或者该组织未能履行本法规定的任何义务的，可以命令该组织采取法庭指示的措施，以保证该款条文及该附件所涉及的要求得到满足，或者上述义务得到履行。

(3) 本条规定所授予的管辖权应当由高等法院和苏格兰最高民事法院行使。

第 13 条 为保护投资者而变更规则

(1) (由 1989 年公司法第 206 条、附件 23 废除^①)

(2) 无论何时，国务大臣认为：

^① 括号内有关个别条款的废除或修订的内容为译者根据该法最新修订情况注出，下同。——译者注

(A) 某个被认可的自律组织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投资业务,并且

(B) 上述一种或多种但并非该组织所涉及的全部投资业务未符合本法附件 2 第 3 段第(1)节的要求,

其可以不撤销认可令或根据上面第 12 条规定提出申请,而是指示该组织或亲自对该组织的规则进行变更,以防止其会员从事不符合要求的某种投资业务,除非该会员经营该种投资业务的资格非经该组织的会员资格而取得,或者该会员相对于该种投资业务为被豁免人。

(3) 依据本条规定作出的指示,经由国务大臣提出申请,可以由法庭下达执行令或者在苏格兰,根据 1988 年苏格兰最高民事法院法第 45 条规定发出的强制履行令强制执行。

(4)(由 1989 年公司法第 206 条、附件 23 废除)

(5)(由 1989 年公司法第 206 条、附件 23 废除)

(6)(由 1989 年公司法第 206 条、附件 23 废除)

(7) 适用于撤销认可令的上面第 11 条第(2)至(7)款和第(9)款的规定经过必要的变更后,同样适用于国务大臣根据上面第(2)款作出的指示或变更。

(8) 根据本条规定,自律组织的规则已经由国务大臣或依据国务大臣作出的指示,或根据法庭下达的命令予以变更的,不得妨碍该组织继续对此类规则进行变更或撤销。

第 14 条 对通知的要求

(1) 国务大臣可以制定规章，要求被认可的自律组织根据规章规定向其即时通知与该自律组织或其会员有关的重大事件及其它有关信息。

(2) 国务大臣可以制定规章要求被认可的自律组织在规定的任何时间或期间内向其提供规章中所要求的与该自律组织或其会员有关的任何信息。

(3) 根据本条以上规定递交的通知或提供的信息，应为国务大臣为执行本法授予职权的合理所需。

(4) 根据本条以上规定制定的规章可以要求信息以指定的格式提供并经特定方式证实。

(5) 根据本条以上规定递交的通知或提供的信息应当以书面或国务大臣认可的其它形式作出。

(6) 自律组织对其制定的规则或指导性文件作出变更、撤销或增补的，应当于七日内向国务大臣递交有关变更、撤销或增补的书面通知，但通知中无需包括对上面第 9 条第(6)款中未提及的任何指导性文件的撤销，以及对任何导致或构成该款规定未涉及文件的任何条文的变更或增补。

(7) 违反本条规定或根据本条规定制定的规章的，不构成犯罪。

经被认可的职业团体授权的人

第 15 条 经被认可的职业团体签发证书而获得授权

(1) 持有由被认可的职业团体为本法本编之目的签发的证书的人，为被授权人。

(2) 上述证书可由被认可的职业团体向自然人、法人、合伙或非法人团体签发。

(3) 向合伙出具的证书：

(A) 应冠以合伙的名称,并且

(B) 授权该合伙、继承该合伙业务的其他合伙或继承该合伙业务的其他任何人以该合伙的名义经营投资业务 并且

就向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北爱尔兰或其它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设立的不具法人资格的合伙签发的证书而言,本法所称持有证书的人或被签发证书的人应被理解为本条第(3)款(B)项中提到的根据该证书被授权经营投资业务的人。

第 16 条 职业团体

(1) 本法所称“职业团体”是指规范职业活动的团体,这里所指的职业活动不应当包括其全部或者主要业务是由投资业务构成的活动。

(2) 在本法中,职业团体的会员是指不论是否具有该团体的会员资格,有权从事该团体所涉及的职业,并且在从事该职业时,受该团体的规则约束的自然人。

(3) 本法所称职业团体的规则是指该团体有权强制执行的有关职业活动、由从事该职业的人经营投资业务、依据本法第 15 条规定授予、吊销、收回证书,接纳、开除会员以及与该团体的设立有关的规则(不论是否由该团体制定)。

(4) 本法所称职业团体发布的指导性文件是指

该职业团体向其所有或部分会员以及意图成为该团体会员的人、已经被该团体签发证书或意图得到上述证书的人发布的任何指导性文件或提供的任何建议。如果该指导性文件构成一项规则，则适用上面第(3)款的规定。

第 17 条 认可申请

(1) 为本法之目的，职业团体可以向国务大臣申请一项命令以宣布该职业团体为被认可的职业团体。

(2) 适用于根据本法第 9 条第(1)款规定提出的申请的该条第(2)至第(6)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提出的申请。

第 18 条 批准或拒绝认可

(1) 对于根据上面第 17 条规定提出的申请，国务大臣收到根据该条规定其所要求的全部信息后，可以作出或拒绝作出宣布该申请人为被认可的职业团体的命令(即认可令)。

(2)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及其所掌握的其它任何材料，国务大臣认为该团体已经符合下面第(3)款和本法附件 3 的规定的，可以作出认可令。

(3) 该团体应当制定规则以对由其签发证书的人所从事的投资业务的种类及经营条件作出必要限制；并且，该组织必须制定规则禁止上述人员从事超出限定范围的投资业务，除非该会员经营此种业务的授权非经该团体签发的证书而取得或者对于该种投资业务为被豁免人。

(4) 国务大臣对某项申请拒绝作出认可令的,应当向申请人送达书面通知并在通知中说明拒绝理由。

(5) 认可令应当载明生效日期。

第 19 条 认可的撤销

(1) 在国务大臣看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随时通过新的命令来撤销一项根据本法第 18 条规定已经作出的认可令:

(A) 该项认可令所涉及的团体未满足上面第 18 条第(3)款或本法附件 3 中任何一项规定;

(B) 被认可的团体未能履行本法所要求的任何义务;

(2) 适用于根据本法第 11 条第(1)款作出的撤销认可令的该条第(2)至第(9)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根据本条规定作出的撤销认可令。

第 20 条 要求服从的命令

(1) 无论何时,国务大臣认为:

(A) 某个被认可的职业团体未符合上面第 18 条第(3)款或本法附件 3 的要求,或者

(B) 该团体未能履行本法要求的任何义务的,可以不依据上面第 19 条规定作出撤销认可令,而是根据本条规定向法庭提出申请。

(2) 根据前款规定的申请,法庭确认上面第 18 条第(3)款、本法附件 3 所涉及的要求未予满足,或者该团体未能履行本法规定的任何义务的,可以命令该团体采取法庭指示的措施,以保证该款条文或